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9558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陳智慧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陸仟玖佰壹拾捌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玖萬伍仟肆佰伍拾肆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
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當期
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參百元，連續二個
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肆百元，連
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伍百
元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
序費用新臺幣伍百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
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陳智慧於民國111年3月22日向聲請人請領信
用卡使用(VISACARD:NO:0000-0000-0000-0000)，
依約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
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
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
起給付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
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違約
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
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月計
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

01 月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
02 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
03 續費，此有債務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。

04 (二) 詎債務人自申請信用卡使用至111年7月2日止共消費
05 簽帳95,454元整均未按期給付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人
06 均置之不理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貴
07 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
08 促其清償。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應收帳務明細表、信用卡約定條
12 款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15 附註：

16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7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8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9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0 行聲請。